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古或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2條第2項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依上開約定，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